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4、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博股份	股票代码	0022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彬彬	张承杰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	
电话	0591-88070028	0591-88070028	
电子信箱	hongbo-printing@hb002229.com	hongbo-printing@hb002229.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5,216,553.78	292,411,961.47	-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564,046.24	-31,678,940.45	-2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460,750.43	-34,514,700.08	-6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011,466.34	12,500,123.13	-74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2	-0.0642	-2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2	-0.0639	-2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2.00%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30,410,845.96	3,081,200,737.26	1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8,657,222.39	1,551,249,970.42	-2.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4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1%	17,514,918	0	不适用	0
上海琦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琦轩博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5,105,000	0	不适用	0
潍坊三农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4,850,000	0	不适用	0
彭仁智	境内自然人	0.54%	2,710,289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2,552,151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2,552,135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3(R)	境外法人	0.50%	2,496,775	0	不适用	0
上海琦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琦轩磐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865,000	0	不适用	0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0.34%	1,700,0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2%	1,586,55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上海琦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琦轩博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405,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105,000股。 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彭仁智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693,089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2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710,289股。 3.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上海琦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琦轩磐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865,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65,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控股股东
变更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实际控制人
变更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原控股股东被司法扣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至2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寓泰控股、辉熠贸易因外部合同纠纷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扣划,持股占比由21.83%降低至0.65%,导致公司股东结构极为分散,无单一股东持股占比较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2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扣划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告》,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游戏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纸制造;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动漫游戏开发;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游戏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纸制造;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动漫游戏开发;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游戏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纸制造;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动漫游戏开发;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游戏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纸制造;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动漫游戏开发;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黎小林、杨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1》")和《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倪辉、黎红雷、王彬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2》"),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1》的具体内容

"经查,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寓泰控股)、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熠贸易)、黎小林、杨凯存在以下问题:

寓泰控股、辉熠贸易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2月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2023年4月,黎小林、杨凯分别通过受让寓泰控股、辉熠贸易94.23%、100%股权,成为鸿博股份新增实际控制人。黎小林、杨凯承诺在未来十八个月内,寓泰控股、辉熠贸易不减持鸿博股份股票。

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寓泰控股、辉熠贸易所持鸿博股份股票被强制平仓、司法扣划合计减持10,803.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8%,其中,2024年1月至2024年2月,因司法扣划合计减持10,553.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8%。寓泰控股、辉熠贸易不晚于2023年8月14日知悉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但未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寓泰控股、辉熠贸易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黎小林、杨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以下简称《承诺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承诺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承诺指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寓泰控股、辉熠贸易、黎小林、杨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警示寓泰控股、辉熠贸易、黎小林、杨凯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改进、学习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决定书2》的具体内容

"经查,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寓泰控股)、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熠贸易)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2月为鸿博股份控股股东。2023年4月,黎小林、杨凯分别通过受让寓泰控股、辉熠贸易94.23%、100%股权,成为鸿博股份新增实际控制人。

2024年1月至2024年2月,寓泰控股、辉熠贸易所持有的鸿博股份股票因司法扣划合计减持10,553.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8%。鸿博股份不晚于2023年8月21日知悉寓泰控股、辉熠贸易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鸿博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倪辉、总经理黎红雷、董事会秘书王彬彬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鸿博股份、倪辉、黎红雷、王彬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公司及上述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改进、学习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收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将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对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在期限内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23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4-059)。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全新好	股票代码	0000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全新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伟彬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电话	0755-83280053		
电子信箱	867904718@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530,287.39	103,851,971.66	-2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96,026.42	12,136,746.88	-7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96,752.56	6,219,348.06	-5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069,671.72	88,754,920.17	-4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0.0350	-74.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0.0350	-7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12.57%	-1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5,098,940.25	398,229,565.98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856,022.25	125,759,995.83	2.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9%	45,000,127.00	0.00	质押	45,000,127.00
					冻结	45,000,127.00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2%	37,500,000.00	37,500,000.00	不适用	0.00
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8%	33,873,262.00	0.00	不适用	0.00
建德凳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10,879,033.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卓婷	境内自然人	2.47%	8,540,272.00	0.00	不适用	0.00
浙江凳林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6,390,762.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斌	境内自然人	1.41%	4,89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莉	境内自然人	1.08%	3,734,537.00	0.00	不适用	0.00
何海波	境内自然人	0.78%	2,708,1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正莲	境内自然人	0.78%	2,701,31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和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子公司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福德")注册资本从5600万元减至3756万元,由盐城福德股东盐城新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新城")减少1844万元,股东深圳市全新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投资")2856万元不变,减资后股东盐城新城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占盐城福德注册资本的23.9617%,股东全新好投资以货币出资2856万元,占盐城福德注册资本的76.0383%。前述减资事项已经相关合规流程审批并于2024年7月23日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

2、(2019)深国仲裁3032号、3033号仲裁案中所涉及的付款人夏琴、张嘉豪与练卫飞系委托关系,夏琴、张嘉豪接受练卫飞的委托代为向杨锐贞、谢锦湃账户付款三笔共计1,752.5万元。现夏琴、张嘉豪协助练卫飞已起诉收款人杨锐贞、谢锦湃(仲裁案申请人谢楚安直系亲属)不当得利。其中张嘉豪诉杨锐贞不当得利(2022)粤0304民初10955号(目前该案件法院一审已判决杨锐贞返还张嘉豪440万元并支付利息,二审维持原判),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81号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目前该案已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0304执30279号之一裁定:变更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为(2023)粤0304执30279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因前述可执行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财务暂不做处理。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谢楚安已就系列案件达成和解,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3、2023年8月31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投资")收到股东广州合仁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盈余分配纠纷的起诉状,起诉事由如下:

原告为广州合仁实业有限公司,系广博投资持股10%的股东,被告一为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系广博投资持股90%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止2007年12月31日盈余分配款本金2143606.38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1665508.92元(以本金2143606.38元为基数,自2008年5月23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共计为1325911.06元;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率计算,暂计至2023年9月22日为339597.86元,前述利息合计1665508.92元;最终以实际全部付清之日止计算的为准);二、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赔偿维权费开支损失240000元(包括律师费、担保费等维权费用);三、请求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就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请求判决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保全费)。上述诉讼请求第一项至第二项标的合计金额为:4049115.30元。

2024年1月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先行调解告知书,开展先行调解。目前该案件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公司需承担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尚未有明确的结果,因案件尚未判决相关利息财务暂未作处理。

4、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应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子公司深圳全新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期向盐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已使用额度25,896,934.40元),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公司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深圳)有限公司前期向江门市都合纸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63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已使用额度2,472,999.60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目前前述担保事项正常履行中。

5、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披露:公司于1993年设立深圳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哈尔滨分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在1996年向当地工商银行哈尔滨市田地支行借款100万元,后因哈尔滨分公司经营不善解散,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月11月29日做出哈工商企处字第00003号处罚决定书,吊销哈尔滨分公司的企业营业执照。工商银行哈尔滨市田地支行为收回借款及利息起诉哈尔滨分公司连带起诉公司,经审理,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1月1日出具(2002)黑商终字第207号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以哈尔滨分公司财产中清偿债务100万元及利息。哈尔滨分公司为公司聘用当地人员经营管理,后因经营不善解散,前述法院判决后公司尝试对分公司清算,但因始终未能取得账册而无法完成清算。2003年法院查封公司房产,因公司提起执行异议,哈尔滨中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房产的查封。后来该债权已转让至自然人于蕴潇。于蕴潇申请恢复对公司的执行,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3)黑01执恢130号并据此将公司列为失信人并限制消费。公司就(2002)黑商终字第207号案件判决恢复执行向黑龙江省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请求法院裁定撤销(2023)黑01执恢130号执行裁定,并不予执行(2002)黑高商终字207号民事判决书。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诉讼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3)黑01执异1184号,法院裁定:撤销(2023)黑01执恢130号之一、之二执行裁定书;驳回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异议请求。

2024年3月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区法院")送达的《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文件,于蕴潇向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应当偿还原告100万元借款及利息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4年4月,公司收到法院通知,原告于蕴潇已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已同意撤诉。

6、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920万股进入司法拍卖程序。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法院公告拍卖暂缓,截止本年度报告暂无进展。

7、2020年11月公司收到汉富控股邮件送达的《关于变更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承诺的函》,汉富控股未经合规程序取消其前期所作公开承诺,深圳证监局已责令其整改,目前尚未收到汉富控股相关整改措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8、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部分被强制平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年6月16日汉富控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3,450,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1年9月15日汉富控股减持其所有的公司股票2,02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减持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9.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孙公司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海花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陆尔东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建信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企业财务状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后企业净资产15,533,015.89元为定价依据,以人民币1,553万元收购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4年8月22日,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10:3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已经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陈桂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